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7413

00 號公告及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14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741300 號公告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二、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148700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2 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○○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辦理相關會議一案之卷宗等事宜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148700 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卷○○○依文資法辦理相關會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『○○○歷史建築群』由本府教育局依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府教

國字第 10539160000 號公告，指定本市萬華區○○國民小學轄管之『○○○歷史街區』西側為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。本局依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42800 號公告，委託財團

法人辦理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指定運用有關事務，無涉○○國小土地徵收變更計畫。謹提供公告影本……2 張。三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6 條規定……辦理如下：（一）時間：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。（二）費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、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辦理。本件採影印機黑白複印 B4（含）尺寸以下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每張 2 元，本件新台幣 12 元。（三）繳納方法：請向本局秘書室出納繳納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741300 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部分

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查系爭公告係就○○○歷史建築群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，而查○○○歷史建築群建物及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市，訴願人既非所有權人，亦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故對其權利或利益自無直接損害可言。從而，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

貳、關於系爭處分部分：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核准提供……政府資訊之申請時…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、時間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址原欲興建○○國民小學校舍，實際上卻為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則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占用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宜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函復說明，並同意提供閱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址原欲興建○○國民小學校舍，實際上卻為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則非由本府教育局占用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1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公文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公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

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○○○依文資法辦理相關會議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復知同意其閱覽本府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539160000 號公告及原

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42800 號公告。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

閱覽卷宗之目的，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另訴願請求准予買回部分，應由訴願人循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